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6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变动情况，该股票变动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2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该28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